

南方電子報

以下文章不代表「南方」立場。歡迎至下列網址討論：

<http://www.upsaid.com/south/index.php?action=viewcom&id=322>

如有正式回應，希望南方電子報刊出，請註明「投稿」寄到投稿信箱：
editor@esouth.org。

- ▣ 標題：只論「生」的生命倫理學？
- ▣ 作者：李佳燕（高雄市婦女新知協會常務理事、家庭醫師）
- ▣ 本文責任編輯：吳易澄
- ▣ 日期：2004.07.06

日前衛生署健康局，在一場生命倫理學國際會議上表示，目前「很寬鬆」的優生保健法，成為婦女「墮女胎，求兒子」的合法藉口；另有台北護理學院發表研究報告指出，護理人員對墮胎婦女感到無力和憤怒，氣憤她們「為何把生命開成玩笑？」

遺憾的是做這些評論的都是女性，是最應該可以深入女人的生命故事，體會女人在父權社會下的無奈與心力交瘁，卻對女人做了最情何以堪的指控。以上所敘述，彷彿女人的生育是單性生殖，女人決定要不要生下懷裡的孩子，是完全單憑自己的需求與感受，不但無視於一個已婚婦女為了符合社會與婆家的期望，非得生下一個男嬰的身心壓力，也忽略一個年輕女孩會一再傷害自己的身體，表面嘻哈背後的歷盡滄桑。究竟是誰才是「把生命開成玩笑」？女人承受懷孕的辛苦，忍受生男孩的壓力，墮胎時冒身體受傷害的風險，然後又要背負違反生命倫理的指控，這是哪一種性別原罪？

其實，這個會議也只是再添一則，近日常見反對墮胎的生命倫理討論的論述而已。這些論述的共同點是，一味強調胎兒的生命權，卻不見對已在世間生活的婦女，其在生與不生之間生活權的關照；也避重就輕地鮮少談及，不在期待中被生下來的孩子，

將遭受的生命扭曲經歷。只論生，不論育，只顧未出世的「多細胞體」 胚胎到底是不是生命，尚在爭論不休的無法定論中，不顧生活在人間的婦女，她們要時時刻刻面對的真實人生。這樣的生命倫理討論，較接近宗教上的偏執，並無法落實社會，造福人群。

指責女人「任意」墮胎者，將女人從決定墮胎到真的去墮胎的過程，想像得輕易如卸妝。讓我們安靜坐下來，重新認識我們的社會：我們有可以讓我們的婦女，隨心所欲懷孕生下孩子的環境嗎？未婚懷孕，為何需要遠走他鄉？求學中懷孕的少女，能不辦休學嗎？我們有讓每個生下來的孩子，都得以健康快樂成長的環境嗎？當連單親家庭、外籍配偶生育的孩子，在社會中還在被貼標籤，被嘲笑歧視時，我們憑甚麼要女人生下準備被嘲笑的小生命？那何嘗不是母親更深刻的不忍？讓我們想像一下，青少年不慎懷孕而去流產掉的胎兒，都生下來，我們的社會已準備好養育的措施與能力嗎？還是只是製造一群又一群的「阿祖的兒子」？

認為優生保健法對人工流產的條件太寬鬆，以致讓「墮女胎，求兒子」，或者青少年的懷孕墮胎盛行，是不願面對問題的說法。顯而易見的，性別平等在台灣社會只是口號，「重男輕女」的舊傳統，仍是屹立不搖，才是「墮女胎，求兒子」的根本原因，包括今日談及墮胎時，無論官方說辭或學者論調，亦難脫此傳統。而性教育在避孕常識教導上的無效與不足，以及社會對未婚懷孕生子的歧視與不友善，才是造成青少年無力也無意生育小孩，卻不慎懷孕時，只好選擇墮胎的主要因素。優生保健法在此，只是使這些婦女得以安全地施行人工流產，讓她們在諸多不幸中，有最起碼的人身保障而已。

落實性別平等精神的實踐，塑造寬廣包容多元化的社會，才是減少此類墮胎的根本之道。若是以修改優生保健法，使人工流產的條件規定嚴格化，做為降低墮胎率的策略，將只是官方自欺欺人，民間婦女步入黑暗地下悲慘命運的開始。